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973號

原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訴訟代理人　邱惠聆

被　　告　王銳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6日簽訂會員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自109年1月6日起成為原告所經營之GO_GYM健身俱樂部永春館之月繳型會籍會員，每月應繳使用費新臺幣（下同）1,780元，詎被告自106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費用，積欠106年3、4月費用共計3,560元，原告已於109年5月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又被告會籍已經提前終止，依約被告應支付原告使用期間全部費用，以單月會籍使用費3,800元計算並補足差額作為終止費用，被告至欠費通知存證信函送達日止共使用3個月，應支付3個月之費用11,400元（計算式：3800X3=11400），扣除簽約時已繳5,340元，被告仍應支付6,060元(計算式：00000-0000=6060)，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60元，及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預繳4期費用，因碰到新冠病毒流行，伊年

歲已68歲，確診率高，不適合人群眾多場合，於是1個月後即未再進健身中心，原告公司非得把一年期合約履行完畢，伊早就沒去了，何需再付清潔費；伊有簽署系爭契約，伊認為原告當初沒有跟伊說清楚，且約定內容他們的業務員也沒有跟伊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規定：「（業者通知義務）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本件協議書約定內容第4條第㈡項第1款約定：「月繳型會籍：...在本協議書之會籍期間，會員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於該期限內終止本合約者，已使用之期間已繳全部費用，恢復原單月會籍使用費3800元計算並補足差額做為終止費，始得終止。會員欲終止本合約者，應於下次扣款日期十（10）天前親自或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第4條第㈣項第1款約定：「有下列情形者，GO_GYM得為終止：1.期限月繳型之會員有本協議書第二條第㈡項第1款之⑵之情形者」，第2條第㈡項第1款之⑵約定：「會員繳納月費之義務，僅在會員依本協議書之條款終止時，方得終止，...，如GO_GYM因此致無法如期扣款成功時，會員應於GO_GYM通知後10日內完成繳納，倘仍未繳納，GO_GYM將於前開催告期間屆滿翌日起計20日，停止該會員之權利使用。逾20日仍未繳清，契約自動終止...」。依上述規定可知，系爭契約需經原告為催告被告限期繳納款項後，自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逾20日仍未繳清者，契約始自動終止。

㈡查本件被告並未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而原告係於109年4月28日始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0日內繳清欠費，並經被告於109年5月5日收受，此有該存證信函、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53頁），又原告限期10日內繳納，另依上述規定，自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逾20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是以系爭契約至少應於109年6月5日始自動終止。則自109年1月6日至6月5日間共5個月，仍屬契約有效期間，原告主張使用期間已達3個月，自非無據，又原單月會籍使用費每月係3,800元，被告簽約時已繳納費用5,340元，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14頁），且被告自承曾簽署系爭契約並就系爭契約之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則原告主張被告使用期間3個月之費用為11,400元（計算式：3800X3＝11400），並扣除被告已繳納費用5,340元，被告尚應給付6,060元（計算式：00000－0000元＝606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60元，核屬有據。至被告空言抗辯：伊已預繳4期費用且原告當初沒有跟伊說清楚云云，核與前揭論述事證有間，被告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抗辯尚非可採。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於109年4月28日交寄催繳通知存證信函要求於文到10日內繳清欠費，被告於109年5月5日收受，此有該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支

付命令卷第11頁及本院卷第53頁）。準此，被告既仍未繳清費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060元，及自11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宥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